

任县工商局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许可	41001	企业核准登记	工商局	注册股	<p>《民法通则》（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一条 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资金数额，有组织章程、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经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0号）第九条 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委托代理人申请设立登记时，应当出具投资人的委托书和代理人的合法证明。《个人独资企业管理办法》（2000年1月13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94号公布）第四条第一款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机关。第四条第四款 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大中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分局负责本辖区内的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第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企业住所、经营范围，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个人独资企业变更投资人姓名和居所、出资额和出资方式，应当在变更事由发生之日起15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十八条 个人独资企业依照《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二十六条规定解</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0个工作日	企业设立3个工作日、变更2个工作日、注销2个工作日	<p>《关于发布工商行政管理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价费字[1992]414号）、《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关于第二批降低收费标准的通知》（计价格[1999]170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p>	保留	根据财综[2012]97号文件精神，对企业注册登记费、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费实行免征，免征期自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p>散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清算人于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合伙企业法》（2006年8月27日修订）第九条第一款 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 第十二条 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三条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修改）第六条第一款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2月19日修订国务院令 第648号）第八条 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直辖市的工商行政管理分局、设区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区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一）本条例第六条和第七条所列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授权登记的公司。前款规定的具体登记管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但是，其中的股份有限公司由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登记。 第十七条第一款 设立公司应当申请名称预先核准。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2月19日修订国务院令 第648号）第四</p>		<p>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2839号）收费标准： 一、开业登记费： 企业法人（包括具备法人条件的私营企业，不包括外商投资企业，下同）开业注册登记收费：注册资金总额在一千万元以下（含一千万）的，按注册资金总额的</p>		
--	--	--	--	---	--	--	--	--

				<p>条 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各级登记主管机关在上级登记主管机关的领导下，依法履行职责，不受非法干预。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2月19日修订国务院令 第648号）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以下简称企业登记机关）。市、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合伙企业登记。</p>			<p>0.8‰收取；超过一千万元的，超过部分按0.4‰收取。注册资金总额超过一亿元（不含一亿元）的，超过的部分不再收取。开业登记收费最低标准为50元；不具备法人条件的企业（包括不具备法人条件的私营企业，下同），企业法人设立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p>	
--	--	--	--	--	--	--	---	--

									分的 0.4 %;超过一亿元的,其超过的部分不再收取,已收取增加注册资金(本)注册登记费的不再收取变更登记费。三、证照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10元/份。企业、外企、外国公司补(换)证、照:50元/份.		
行政许可	41002	县级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工商局	注册股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12年11月9日修订国务院令 第628号)第四条 企业名称的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者驳回企业名称登记申请,监督管理企业名	企业名称申请人		当日办结		保留	

					称的使用，保护企业名称专用权。登记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对企业名称实行分级登记管理。外商投资企业名称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定。						
行政许可	41003	户外广告登记	工商局	商广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第243项 《户外广告管理规定》（2006年5月2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公布）第三条户外广告发布单位发布户外广告应当依照本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接受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在登记前需经有关部门审批的，应当首先履行相关审批手续。第四条第一款户外广告由发布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管理。第四条第四款县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辖区内户外广告的登记管理工作。	户外广告发布单位	无	无		保留	
行政许可	41004	外商投资广告企业项目审批	工商局	商广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第242项 《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衔接取消接收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办字[2013]22号）第12项	广告发布单位		无		保留	
行政许可	41005	外商投资广告企业设立分支机构项目审批	工商局	商广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第241项 《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衔接取消接收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办字[2013]22号）第13项	广告发布单位		无		保留	
行政许可	41006	个体工商户核	工商局	注册、分	《个体工商户条例》（2011年4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96号公布）第三条 县、自	公民		当日办结		保留	

		准		局	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登记机关按照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下属工商行政管理所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2011年9月30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6号公布）第四条第一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个体工商户的登记管理机关。第四条第四款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分局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负责本辖区内的个体工商户登记。第五条 登记机关可以委托其下属工商行政管理所（以下简称工商所）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						
行政处罚	411001	对违法生产、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产品的处罚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标准化法》（1988年12月29日公布）第二十条 生产、销售、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无	无		保留	
行政处罚	411002-1	对违反矿山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矿山安全法》（1992年11月7日公布）第四十二条 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由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拒不执行的，由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由有关主管部门吊销其采矿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矿山企业	无	无		保留	
	411002-2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矿山安全法》（1992年11月7日公布）第四十三条 矿山建设工程的安全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并由	矿山企业	无	无		保留	

					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拒不停止生产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由有关主管部门吊销其采矿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411002-3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矿山安全法》（1992年11月7日公布）第四十四条 已经投入生产的矿山企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强行开采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进；逾期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或者由有关主管部门吊销其采矿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矿山企业	无	无			保留
行政处罚	411003-1	对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处罚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2日公布）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经营者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营业执照；销售伪劣商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经营者	无	无			保留
	411003-2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2日公布）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经营者	无	无			保留
	411003-3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2日公布）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做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	经营者	无	无			保留

				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可以根据情节处在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11003-4		工商局 执法 科室、 分局	《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2日公布）第二十五条 反本法第十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在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者	无	无		保留	
	411003-5		工商局 执法 科室、 分局	《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2日公布）第二十六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在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者	无	无		保留	
	411003-6		工商局 执法 科室、 分局	《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2日公布）第二十七条 投标者串通投标，抬高标价或者压低标价；投标者和招标者相互串通，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中标无效。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根据情节处在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者	无	无		保留	
	411004	对经营者转移、隐匿、销毁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的行为的处罚	工商局 执法 科室、 分局	《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2日公布）第二十八条 经营者有违反被责令停止销售，不得转移、隐匿、销毁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的行为的，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被销售、转移、隐匿、销财物的价款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无	无		保留	
行政处罚	411005-1	对违反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工商局 执法 科室、 分局	《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发布）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利用广告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宣传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广告主停止发布、并以等额广告费用在相应范围内公开更正消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	无	无		保留	

				除影响，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停止其广告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织					
411005-2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发布）第三十九条 发布广告违反本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停止发布、公开更正，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停止其广告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无	无			保留
411005-3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发布）第十条 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第四十条 发布广告违反本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停止发布、公开更正，没收广告费用，可以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发布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广告发布者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无	无			保留
411005-4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发布）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规定，发布药品、医疗器械、农药、食品、酒类、化妆品广告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广告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改正或者停止发布，没收	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	无	无			保留

					广告费用，可以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停止其广告业务。	者、广告发布者					
	411005-5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发布）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利用广播、电影、电视、报纸、期刊发布烟草广告，或者在公共场所设置烟草广告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停止发布，没收广告费用，可以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无	无		保留	
	411005-6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发布）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未经广告审查机关审查批准，发布广告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停止发布，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无	无		保留	
	411005-7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发布）第四十四条 广告主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决定文件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广告主	无	无		保留	
行政	411006	对制	工商	执法	《枪支管理法》（1996年7月5日公布）第四	公民、	无	无		保留	

处罚		造、销售 仿真枪支 的处罚	局	科室、 分局	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的技术标准制造民用枪支的；（二）在禁止携带枪支的区域、场所携带枪支的；（三）不上缴报废枪支的；（四）枪支被盗、被抢或者丢失，不及时报告的；（五）制造、销售仿真枪的。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行为的，没收其枪支，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五）项所列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没收其仿真枪，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法人 或其他组 织					
行政 处罚	411007	对非 法收购和 销售国家 统一收购 矿产品的 处罚	工商 局	执法 科室、 分局	《矿产资源法》（1996年8月29日公布）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和销售国家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没收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五条 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	公民、 法人 或其他组 织	无	无		保留	
行政 处罚	411008-1	对串 通投标， 行贿中 标、骗标、	工商 局	执法 科室、 分局	《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公布）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	投标 人、招 标人	无	无		保留	

		中标人不履标的处罚			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11008-2		工商局 执法 科室、 分局		《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公布）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投标人	无	无		保留	
	411008-3		工商局 执法 科室、 分局		《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公布）第六十条第二款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中标人	无	无		保留	
行政 处罚	411009	对中标人违法 转让、分	工商局 执法 科室、 分局		《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公布）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	中标人	无	无		保留	

		包中标项目的处罚			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 处罚	411010-1	对销售不符合产品质量法规定的产品的处罚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产品质量法》（2000年7月8日修订）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销售者	无	无		保留	
	411010-2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产品质量法》（2000年7月8日修订）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销售者	无	无		保留	
	411010-3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产品质量法》（2000年7月8日修订）第五十一条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销售者	无	无		保留	

411010-4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产品质量法》（2000年7月8日修订）第五十二条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销售者	无	无		保留	
411010-5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产品质量法》（2000年7月8日修订）第五十三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销售者	无	无		保留	
411010-6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产品质量法》（2000年7月8日修订）第五十四条 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销售者	无	无		保留	
411011-1	对妨碍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监管产品质量行为的处罚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产品质量法》（2000年7月8日修订）第五十六条 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销售者	无	无			
411011-2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产品质量法》（2000年7月8日修订）第六十三条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等值以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	无	无		保留	

				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织					
411012	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产品质量法》（2000年7月8日修订）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	无	无		保留	
411013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处罚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产品质量法》（2000年7月8日修订）第六十一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无	无		保留	
411014	对服	工商	执法	《产品质量法》（2000年7月8日修订）第六	服务	无	无		保留	

		务业的经营者将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处罚	局	科室、分局	十二条 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	业的经营者					
行政 处罚	411015-1	对违反拍卖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拍卖法》（2004年8月28日修订）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经许可登记设立拍卖企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无	无		保留	
	411015-2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拍卖法》（2004年8月28日修订）第六十二条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拍卖人给予警告，可以处拍卖佣金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	无	无		保留	
	411015-3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拍卖法》（2004年8月28日修订）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拍卖所得。	拍卖人	无	无		保留	
	411015-4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拍卖法》（2004年8月28日修订）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委托人处拍卖成交价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拍卖人	无	无		保留	
	411015-5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拍卖法》（2004年8月28日修订）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	拍卖人、竞买人	无	无		保留	

					拍卖无效，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对参与恶意串通的拍卖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行政 处罚	411016-1	对违反野生动物保护规定的处罚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野生动物保护法》（2004年8月28日修正）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无	无		保留	
	411016-2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野生动物保护法》（2004年8月28日修正）第三十七条 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证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无	无		保留	
行政 处罚	411017-1	对违反种畜禽销售规定的处罚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公布）第六十五条 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无	无		保留	
	411017-2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公布）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	无	无		保留	

					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织					
	411017-3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公布）第六十九条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无	无		保留	
行政处罚	411018	对销售不符合规定的农产品的处罚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第49号）第五十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农产品销售企业销售的农产品有前款所列情形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处罚。农产品批发市场中销售的农产品有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对农产品销售者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罚；第五十二条 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至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款和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	农产品销售企业、农产品批发市场中的农产品销售者	无	无		保留	
行政	411019-1	对违	工商	执法	《合伙企业法》（2006年8月27日公布）第	公民、	无	无		保留	

处罚		反合伙企业法行为的处罚	局	科室、分局	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或其他组织					
	411019-2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合伙企业法》（2006年8月27日公布）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合伙企业	无	无		保留	
	411019-3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合伙企业法》（2006年8月27日公布）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停止，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无	无		保留	
行政处罚	411020	对依照《建筑法》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吊销其营业执照的处罚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建筑法》（2011年4月22日修订）第七十六条第二款 依照本法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	无	无		保留	

						位和工程监理单位					
行政处罚	411021	对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拼装的机动车、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处罚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修改）第一百零三条第三款 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的，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机动车成品及配件，可以并处非法产品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没有营业执照的，予以查封；第四款 生产、销售拼装的机动车或者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依照本条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有营业执照的经营者	无	无		保留	
行政处罚	411022	对无证经营快递业务；或者邮政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邮政法》（2012年10月26日修正）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未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快递业务，或者邮政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或者寄递国家机关公文的，由邮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快递企业，还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营信件的国内快递业务的，依照前	外商	无	无		保留	

		递业务或者寄递国家机关公文的；外商投资经营信件的国内快递业务的处罚			款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411023	对经营者非法招用未成年人的处罚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未成年人保护法》（2012年10月26日修订）第六十八条 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或者招用已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的，由劳动保障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无	无		保留	
行政处罚	411024	对各类演播场所放映或者演出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节目的处罚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2012年10月26日修订）第五十四条 影剧院、录像厅等各类演播场所，放映或者演出渲染暴力、色情、赌博、恐怖活动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节目的，由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播放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影剧院、录像厅等各类演播场所	无	无		保留	
	411025	对不适宜未成年人进入的场所未设置明显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2012年10月26日修订）第五十五条 营业性歌舞厅以及其他未成年人不适宜进入的场所、营业性电子游戏场所，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不设置明显的未成年人禁止进入标志，或者允许未成年人进入的，由文化行	营业性歌舞厅以及其他未	无	无		保留	

		的未成年人禁入标志，或者允许未成年人进入的处罚			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成年人不宜进入的场所、营业性电子游戏场所					
行政 处罚	411026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处罚	工商局	执法 科室、 分局	《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公布）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无	无		保留	
	411027	对旅游经营者行贿或者受贿的处罚	工商局	执法 科室、 分局	《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公布）第一百零四条 旅游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并由旅游主管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旅游经营者	无	无		保留	
行政 处罚	411028-1	对违法经营种子行为的处罚	工商局	执法 科室、 分局	《种子法》（2013年6月29日修订）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吊销种子生产许可证、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并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	种子经营者	无	无		保留	

					以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11028-2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种子法》（2013年6月29日修订）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经营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二）经营的种子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三）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的；（四）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五）种子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的。	种子经营者	无	无		保留	
行政处罚	411029-1	对违法经营文物行为的处罚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文物保护法》（2013年6月29日修订）第七十二条 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制止，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无	无		保留	
	411029-2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文物保护法》（2013年6月29日修订）第七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一）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	文物商店、拍卖企业、文物收藏单位	无	无		保留	

					动的；（二）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的；（三）文物商店销售的文物、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的；（四）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						
行政处罚	411030	对在煤炭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的处罚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煤炭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煤炭产品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无	无		保留	
行政处罚	411031	对纳税人不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的处罚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税收征收管理法》（2013年6月29日修订）第六十条第二款 纳税人不办理税务登记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经税务机关提请，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其营业执照。	纳税人	无	无		保留	
行政处罚	411032-1	对违反商标管理规定的处罚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商标法》（2013年8月30日修正）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申请注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无	无		保留	
	411032-2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商标法》（2013年8月30日修正）第五十二条 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无	无		保留	
	411032-3		工商	执法	《商标法》（2013年8月30日修正）第五十	生产、	无	无		保留	

		局	科室、分局	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	经营者					
411033	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的处罚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商标法》（2013年8月30日修正）第六十条 有本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无	无		保留	
411034	对商标代理机构在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商标法》（2013年8月30日修正）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商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二）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	商标代理机构	无	无		保留	

	<p>印章、签名的；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申请注册的商标属于《商标法》第十五条和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而接受其委托的；除对其代理服务申请商</p>		<p>(三)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的。</p>						
--	---	--	--------------------------------	--	--	--	--	--	--

		标注册外，申请注册其他商标的处罚									
	411035	对将他人注册商标、未注册的驰名商标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误导公众，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处罚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商标法》（2013年8月30日修正）第五十八条 将他人注册商标、未注册的驰名商标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误导公众，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处理。	经营者	无	无			保留
行政处罚	411036	对经营者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处罚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年10月25日修订）第五十六条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	经营者	无	无			保留

				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二）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三）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的；（四）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五）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六）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七）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的；（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九）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对损害消费者权益应当予以处罚的其他情形。						
行政处罚	411037	对药品购销中商业贿赂行为的处罚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药品管理法》（2013年12月28日修改）第九十条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暗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利益的，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人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以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并通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吊销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医疗机构	无	无		保留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411038	对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破坏器具准确度的处罚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计量法》（2013年12月28日修订）第二十七条 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第三十一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决定。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行政处罚，也可以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无	无		保留	
行政处罚	411039-1	对无证零售烟草制品或者违反烟草商标管理规定的处罚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烟草专卖法》（2013年12月28日修改）第三十五条 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无	无		保留	
	411039-2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烟草专卖法》（2013年12月28日修改）第三十六条 生产、销售没有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有包装的烟丝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罚款。生产、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烟草制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无	无		保留	
	411039-3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烟草专卖法》（2013年12月28日修改）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非法印制烟草制品商标标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销毁印制的商标标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无	无		保留	
行政处罚	411040-1	对虚假出资、抽逃出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修改）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	公司发起人、股	无	无		保留	

	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出资行为的处罚			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东					
411040-2	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出资行为的处罚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修改）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公司发起人、股东	无	无		保留	
411041-1	对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违反公司法规定的处罚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修改）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本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司	无	无		保留	
411041-2	对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违反公司法规定的处罚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修改）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公司	无	无		保留	
411041-3	对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违反公司法规定的处罚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修改）第二百零六条第二款 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退还公司财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公司清算组成员	无	无		保留	
411042	对承担资产评估、验资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修改）第二百零七条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公司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承担资产评估、	无	无		保留	

	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或者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处理			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处以所得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					
411043	对冒用公司或者分公司名义的处理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修改）第二百一十条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无	无		保留	
411044	对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修改）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司	无	无		保留	

		更时未依照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处罚									
	411045	对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修改）第二百一十三条 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无	无		保留	
行政处罚	411046	对违法经营野生药材的处罚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1987年10月30日国务院发布）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有关部门没收其野生药材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无	无		保留	
行政处罚	411047	对未经核准登记擅自开业从事经营活动的；申请登记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4年2月2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3号修订）第六十三条第一款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一）未经核准登记擅自开业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终止经营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申请登记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除责令提	企业和经营单位	无	无		保留	

		<p>作假的；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或者经营方式从事经营活动的，或者同时违反国家其他有关规定，从事非法经营的；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营业执照的；按规定悬挂营业执照，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p>	<p>供真实情况外，视其具体情节，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经审查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或者经营条件的，吊销营业执照。伪造证件骗取营业执照的，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营业执照。（三）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扣缴营业执照；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超出经营期限从事经营活动的，视为无照经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处理。（四）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或者经营方式从事经营活动的，视其情节轻重，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违反国家其他有关规定，从事非法经营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五）侵犯企业名称专用权的，依照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六）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营业执照的，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七）不按规定悬挂</p>							
--	--	--	---	--	--	--	--	--	--	--

		的；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不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登记，经责令限期办理注销登记，拒不办理的；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营业执照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八）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责令补足抽逃、转移的资金，追回隐匿的财产，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九）不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注销登记。拒不办理的，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并可追究企业主管部门的责任。（十）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除责令其接受监督检查和提供真实情况外，予以警告，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411048	对违法经营和销售违禁盐产品的处罚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盐业管理条例》（1990 年 3 月 2 日发布国务院令 51 号）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食品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他们的职责分工，有权予以制止，责令其停止销售，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可处以不超过非法所得额五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权吊销其营业执照。造成严重食物中毒、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无	无		保留	

					任。						
行政处罚	411049	对擅自出版法规汇编的处罚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法规汇编编辑出版管理规定》（1990年7月29日公布国务院令第63号）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出版法规汇编的，根据不同情况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职权划分可以给予当事人下列行政处罚：（一）警告；（二）停止出售；（三）没收或者销毁；（四）没收非法收入；（五）罚款；（六）停业整顿；（七）撤销出版社登记；（八）吊销营业执照。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无	无			保留
行政处罚	411050-1	对违反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的处罚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1996年7月13日公布国务院令第202号）第十五条 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使用人停止使用该特殊标志，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撤销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登记：（一）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的；（二）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未签订使用合同，或者使用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报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存查的；（三）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使用的。	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	无	无			保留
	411050-2										

					有人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的；（二）未经特殊标志所有人许可，擅自制造、销售其特殊标志或者将其特殊标志用于商业活动的；（三）有给特殊标志所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其他行为的。						
行政处罚	411051	对违反野生植物保护规定的处罚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公布国务院令第204号）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无	无		保留	
	411052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公布国务院令第204号）第二十六条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无	无		保留	
行政处罚	411053-1	对违法取得法定代表人资格或者不依法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处罚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1999年6月23日修订国家工商局令第90号）第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隐瞒真实情况，采用欺骗手段取得法定代表人资格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企业法人	无	无		保留	
	411053-2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1999年6月23日修订国家工商局令第90号）第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应当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而未办理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	企业法人	无	无		保留	

					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411054	对未经指定，擅自生产商用密码产品的，或者商用密码产品指定生产单位超过批准范围生产商用密码产品的未经许可，擅自销售商用密码产品；未经批准，擅自进口密码产品以及含有密码技术的设备、出口商用密码产品或者销售境外的密码产品的处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1999年10月7日发布国务院令 第273号）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会同工商行政管理、海关等部门没收密码产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至3倍的罚款：（一）未经指定，擅自生产商用密码产品的，或者商用密码产品指定生产单位超过批准范围生产商用密码产品的；（二）未经许可，擅自销售商用密码产品；（三）未经批准，擅自进口密码产品以及含有密码技术的设备、出口商用密码产品或者销售境外的密码产品的。经许可销售商用密码产品的单位未按照规定销售商用密码产品的，由国家密码管理机构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无	无			保留

		罚									
行政处罚	411055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吊销其营业执照的处罚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发布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七十五条第二款 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	无	无			保留
行政处罚	411056-1	对违反人民币管理规定的处罚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人民币管理条例》（2000年2月5日公布国务院令第280号）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无	无			保留
	411056-2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人民币管理条例》（2000年2月5日公布国务院令第280号）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销毁非法使用的人民币图样。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无	无			保留
行政处罚	411057-1	对违反报废汽	工商局	执法科室、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2001年6月16日发布国务院令第307号）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	公民、法人	无	无			保留

	车回收管理规定的处罚		分局	第六条的规定，未取得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送报废汽车回收企业拆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2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经营单位的，吊销营业执照。	或其他组织					
411057-2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2001年6月16日发布国务院令 第307号）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买卖或者伪造、变造《报废汽车回收证明》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报废汽车回收企业，情节严重的，由原审批发证部门分别吊销《资格认定书》、《特种行业许可证》、营业执照。	报废汽车回收企业	无	无		保留	
411057-3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2001年6月16日发布国务院令 第307号）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报废汽车回收企业明知或者应知是有盗窃、抢劫或者其他犯罪嫌疑的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未向公安机关报告，擅自拆解、改装、拼装、倒卖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没收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审批发证部门分别吊销《资格认定书》、《特种行业许可证》、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报废汽车回收企业	无	无		保留	
411057-4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2001年6月16日发布国务院令 第307号）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汽车	报废汽车回收	无	无		保留	

					零配件或者出售的报废汽车零配件未标明“报废汽车回用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					
	411057-5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2001 年 6 月 16 日发布国务院令 第 307 号）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利用报废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拼装汽车或者出售报废汽车整车、“五大总成”、拼装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报废汽车整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拼装车，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报废汽车回收企业的，由原审批发证部门分别吊销《资格认定书》、《特种行业许可证》、营业执照。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无	无		保留	
行政处罚	411058-1	对擅自设立印刷企业、擅自从事印刷活动或者违法印刷注册商标、广告宣传品的处罚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 年 8 月 2 日国务院令 第 315 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印刷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由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未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办理手续，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无	无		保留	
	411058-2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 年 8 月 2 日公布国务院令 第 315 号）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印刷企业接受	印刷企业	无	无		保留	

				分局	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违反国家有关注册商标、广告印刷管理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411059	对违法生产、经营农药或者违反农药广告管理规定的处罚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农药管理条例》（2001年11月29日修改）第四十四条 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生产、经营农药的，或者违反农药广告管理规定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虚假广告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无	无		保留	
行政处罚	411060	对擅自从事实行国营贸易管理或者指定经营管理的货物进出口贸易，扰乱市场秩序的处罚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2001年12月10日公布国务院令 第332号）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实行国营贸易管理或者指定经营管理的货物进出口贸易，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并可以暂停直至撤销其对外贸易经营许可。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无	无		保留	
行政处罚	411061	对违反《电影管理条例》规定，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公布国务院令 第342号）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电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或者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工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	无	无		保留	

		擅自设立电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的处罚			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组织					
行政处罚	411062	对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用权的处罚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2002年2月4日公布国务院令 第345号）第十条第一款 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即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通知之日起15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侵权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进行处理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奥林匹克标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无	无		保留	

					志专有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行政处罚	411063	对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用权的处罚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2004年10月20日公布国务院令 第422号）第十一条第一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用权行为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世界博览会标志的工具，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无	无		保留	
行政处罚	411064-1	对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的处罚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7月9日公布国务院令 第440号）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	无	无		保留	
	411064-2										

			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411064-3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7月9日公布国务院令 第440号)第四十八条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经营者	无	无			保留
411064-4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7月9日公布国务院令 第440号)第四十九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经营者	无	无			保留
411064-5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7月9日公布国务院令 第440号)第五十条 擅自移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责令改正，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无	无			保留
411064-6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7月9日公布国务院令 第440号)第五十一条 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无	无			保留

					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 处罚	411065-1	对传销行为、为传销行为提供条件以及传销人员用换移毁涉案财物的处罚	工商局	执法 科室、 分局	《禁止传销条例》（2005年8月23日公布国务院令 第444号）第二十四条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组织策划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无	无		保留	
	411065-2		工商局	执法 科室、 分局	《禁止传销条例》（2005年8月23日公布国务院令 第444号）第二十六条 为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为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通知有关部门依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予以处罚。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无	无		保留	
	411065-3		工商局	执法 科室、 分局	《禁止传销条例》（2005年8月23日公布国务院令 第444号）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	传销案件当事人	无	无		保留	

					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 处罚	411066-1	对违 反直销审 批管理规 定的处罚	工商 局	执法 科室、 分局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公布国务院令 第443号）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 法人 或其 他组 织	无	无		保留	
	411066-2		工商 局	执法 科室、 分局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公布国务院令 第443号）第四十条 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设定的许可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撤销其相应的许可，申请人不得再提出申请；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申请 人	无	无		保留	
	411066-3		工商 局	执法 科室、 分局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公布国务院令 第443号）第四十一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不再符合直销经营许可条件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直销 企业	无	无		保留	
	411066-4		工商 局	执法 科室、 分局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公布国务院令 第443号）第四十二条 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	直销 企业	无	无		保留	

				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411067-1	对直销企业、直销员的违法直销活动的处罚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公布国务院令 第443号)第四十三条 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对直销企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对直销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	直销企业	无	无		保留	
411067-2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公布国务院令 第443号)第四十四条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招募直销员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无	无		保留	
411067-3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公布国务院令 第443号)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可	从事直销活动的公	无	无		保留	

				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民					
411067-4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直销管理条例》（2005 年 8 月 23 日公布国务院令 443 号）第四十六条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对授课人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是直销培训员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培训员资格。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直销企业	无	无			保留
411067-5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直销管理条例》（2005 年 8 月 23 日公布国务院令 443 号）第四十七条 直销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并对直销企业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直销员	无	无			保留
411068-1	对直销企业未支付直销员报酬、未落实退换货制度、信息报备披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直销管理条例》（2005 年 8 月 23 日公布国务院令 443 号）第四十九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	直销企业	无	无			保留

		露制度、 保证金制 度的处罚			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411068-2		工商 局	执法 科室、 分局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公布国务院令 第443号）第五十条 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直销 企业	无	无			保留	
	411068-3		工商 局	执法 科室、 分局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公布国务院令 第443号）第五十一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五章有关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直销 企业	无	无			保留	
行政 处罚	411069	对未 经许可或 者备案擅 自生产、 经营、购 买、运输 易制毒化 学品，伪 造申请材 料骗取易 制毒化学 品生产、 经营、购 买或者运 输许可	工商 局	执法 科室、 分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4年7月29日修改国务院令 第653号）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 法人 或其 他组 织	无	无			保留	

		证, 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1070-1	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或者不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的处罚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公布国务院令 第458号）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文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公安部门在查处治安、刑事案件时，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予以取缔。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无	无		保留	
	411070-2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公布国务院令 第458号）第五十四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被吊销或者撤销娱乐经营许可证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吊销营业执照。	娱乐场所	无	无		保留	
行政处罚	411071	对特许人在推广、宣传活动中有欺骗、误导的行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2007年2月6日公布国务院令 第485号）第二十七条 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特许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无	无		保留	

		为，其发布的广告中含有宣传被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收益的内容的处罚			人利用广告实施欺骗、误导行为的，依照广告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411072-1	对违反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特别规定的处罚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7月26日公布国务院令503号）第三条第二款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无	无		保留	
	411072-2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7月26日公布国务院令503号）第三条第四款 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	公民、法人或其	无	无		保留	

				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他组织					
411072-3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p>《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7月26日公布国务院令503号）第五条 销售者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审验供货商的经营资格，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产品标识，并建立产品进货台账，如实记录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供货商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时间等内容。从事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应当建立产品销售台账，如实记录批发的产品品种、规格、数量、流向等内容。在产品集中交易场所销售自制产品的生产企业应当比照从事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的规定，履行建立产品销售台账的义务。进货台账和销售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销售者应当向供货商按照产品生产批次索要符合法定条件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者由供货商签字或者盖章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的产品，不得销售。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工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停止销售；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销售产品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p>	销售者、从事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在产品集中交易场所销售自制产品的生产企业	无	无		保留	

	411072-4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7月26日公布国务院令503号）第六条 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企业、产品经营柜台出租企业、产品展销会的举办企业，应当审查入场销售者的经营资格，明确入场销售者的产品安全管理责任，定期对入场销售者的经营环境、条件、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经营产品是否符合法定要求进行检查，发现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以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营业执照。	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企业、产品经营柜台出租企业、产品展销会的举办企业	无	无		保留	
行政处罚	411073-1	对非法生产、销售军服、军服材料，或者使用军服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军服管理条例》（2009年1月13日公布国务院令54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数额巨大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二）买卖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三）生产、销售军服仿制品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无	无		保留	
	411073-2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军服管理条例》（2009年1月13日公布国务院令547号）第十三条第一款 军服承制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	军服承制企业	无	无		保留	

					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一）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生产技术规范，或者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二）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未经改制、染色等处理的军服、军服专用材料残次品的；（三）未将军服生产中剩余的军服专用材料妥善保管、移交的。						
	411073-3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军服管理条例》（2009年1月13日公布国务院令 第547号）第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军服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曾经装备的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无	无		保留	
行政处罚	411074-1	对旅行社违法行为的处罚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公布国务院令 第550号）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二）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的；（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的。	旅行社	无	无		保留	
	411074-2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公布国务院令 第550号）第四十七条 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	公民、法人或其他	无	无	

				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他组织					
411074-3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公布国务院令550号）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向旅游者提供的旅游服务信息含有虚假内容或者作虚假宣传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旅行社	无	无			保留
411074-4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公布国务院令550号）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或者领队证：（一）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二）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三）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	旅行社	无	无			保留
411074-5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公布国务院令550号）第六十一条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旅行社	无	无			保留

行政处罚	411075-1	对销售使用残次报废件拼装的农业机械或者农机销售者未依法建立和保存销售记录的处罚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公布国务院令 第563号）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生产、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农业机械，并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无	无		保留	
	411075-2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公布国务院令 第563号）第四十七条 农业机械销售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建立、保存销售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农业机械销售者	无	无		保留	
行政处罚	411076-1	对违反河北省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的处罚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河北省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条例》（2010年7月30日修改）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	无	无		保留	
	411076-2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河北省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条例》（2010年7月30日修改）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销毁有关包装、装潢，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无	无		保留	
	411076-3		工商	执法	《河北省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条例》（2010年	非类	无	无		保留	

			局	科室、分局	7月30日修改)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 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改 正,视情节轻重,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 款。	似商 品的 生产 者					
行政 处罚	411077	对违 法买卖重 点保护古 生物化石 的处罚	工商 局	执法 科室、 分局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0年9月5日公 布国务院令 第580号)第四十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 反规定买卖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由工商行政管 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 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 法人 或其 他组 织	无	无		保留	
行政 处罚	411078	对经 营单位采 取暴力、 威胁等手 段,欺行 霸市、强 买强卖, 阻碍外地 产品或者 服务进入 本地市场 的处罚	工商 局	执法 科室、 分局	《国务院关于禁止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实行地区 封锁的规定》(2011年1月8日修订国务院令 第588 号国务院第588号令)第二十四条 采取暴力、威 胁等手段,欺行霸市、强买强卖,阻碍外地产品或 者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经营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 门依法对该经营单位予以处罚,直至责令停产停业、 予以查封并吊销其营业执照。	经营 单位	无	无		保留	
行政 处罚	411079	对擅 自收购、 销售、交 换和留用 金银的;	工商 局	执法 科室、 分局	《金银管理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国务 院令 第588号)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下列行 为,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由中国人民银行、工商行 政管理机关和海关按照各自的职责权限给予以下处 罚:(一)违反本条例第八、九、十、十一规定,	公民、 法人 或其 他组 织	无	无		保留	

		私自熔 化、销毁、 占有出土 无主金银 的；违法 经营金银 制品、超 范围经营 以及套 购、挪用、 克扣金银 的行为 的；违规 将金银计 价使用、 私相买 卖、借贷 抵押的处 罚			擅自收购、销售、交换和留用金银的，由中国人民 银行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强制收购或者贬值 收购。情节严重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并处以罚 款，或者单处以没收。违反本条例第八、九、十、 十一条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另处以吊销营 业执照。(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私自熔化、 销毁、占有出土无主金银的，由中国人民银行追回 实物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罚款。(四)违反 本条例第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 条规定，未经批准私自经营的，或者擅自改变经营 范围的，或者套购、挪用、克扣金银的，由工商行 政管理机关处以罚款或者没收。情节严重的，可并 处以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五)违反本条例第 七条规定，将金银计价使用、私相买卖、借贷抵 押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 强制收购或者贬值收购。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 管理机关处以罚款或者没收。						
行政 处罚	411080	对销 售非生猪 定点屠宰 厂(场) 屠宰的生 猪产品、 未经肉品 品质检验 或者经肉 品品质检	工商 局	执法 科室、 分局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 国务院令 第588号)第二十九条 从事生猪产品销 售、肉食品生产加工的单位和个人以及餐饮服务经 营者、集体伙食单位，销售、使用非生猪定点屠宰 厂(场)屠宰的生猪产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 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以及注水或者注 入其他物质的生猪产品的，由工商、卫生、质检部 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尚未销售、使用的相关生 猪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 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处5万元	从事 生猪 产品 销售 的单 位和 个人	无	无		保留	

		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以及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产品的处罚			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照）机关吊销有关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 处罚	411081-1	对无照、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开发房地产以及将验收不合格的房屋交付使用的处罚	工商局	执法 科室、 分局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1 年 1 月 8 日修订国务院令 588 号）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无	无		保留	
	411081-2		工商局	执法 科室、 分局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1 年 1 月 8 日修订国务院令 588 号）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房地产开发企业	无	无		保留	
	411081-3		工商局	执法 科室、 分局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1 年 1 月 8 日修订国务院令 588 号）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将验收不合格的房屋交付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返修，并处交付使用的房屋总造价 2 %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给购买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	房地产开发企业	无	无		保留	

					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 处罚	411082-1	对无照经营、为无照经营提供条件、擅自用换移毁工商部门查扣财物的处罚	工商 局	执法 科室、 分局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2011年1月8日修订国务院第588号令）第十四条 对于无照经营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无照经营行为规模较大、社会危害严重的，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无照经营行为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没收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无照经营行为的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民、 法人 或其 他组 织	无	无		保留	
	411082-2		工商 局	执法 科室、 分局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2011年1月8日修订国务院第588号令）第十五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办法规定的无照经营行为而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为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无照经营行为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 法人 或其 他组 织	无	无		保留	
	411082-3		工商 局	执法 科室、 分局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2011年1月8日修订国务院第588号令）第十六条 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由工	公民、 法人 或其 他组 织	无	无		保留	

					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 5%以上 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他组织					
行政处罚	411083	对擅自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或者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处罚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国务院第588号令）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或者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 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无	无		保留	
行政处罚	411084	对违反《河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擅自收购、销售或交换应当统一收购的矿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河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1年11月26日修订）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收购、销售或交换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没收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至十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条 本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和第四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决定。第四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无	无		保留	

		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1085	对违法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11月9日修订国务院令 第628号）第二十二条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无	无		保留	
行政处罚	411086-1	对违反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的处罚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12年11月9日修订国务院令 第628号）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的下列行为，由登记主管机关区别情节，予以处罚：（一）使用未经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或者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二）擅自改变企业名称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三）擅自转让或者出租自己的企业名称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四）使用保留期内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保留期届满不按期将《企业名称登记证书》交回登记主管机关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五）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规定的，予以警告并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无	无		保留	

					款。							
	411086-2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12年11月9日修订国务院令 第628号）第二十七条 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或者有其他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行为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侵权人所在地登记主管机关要求处理。登记主管机关有权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赔偿被侵权人因该侵权行为所遭受的损失，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的，被侵权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无	无			保留	
行政处罚	4E+05	暂扣被责令停产整顿煤矿营业执照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2013年7月18日修订国务院令 第638号）第十一条第一款 对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颁发证照的部门应当暂扣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和矿长资格证、矿长安全资格证。	煤矿	无	无			保留	
行政处罚	411088-1	对擅自收购粮食、倒卖或者违规使用陈化粮、粮食经营者库存量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3年7月18日修订国务院令 第638号）第四十一条 未经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许可或者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收购的粮食；情节严重的，并处非法收购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查出的，移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无	无			保留	
	411088-2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3年7月18日修订国务院令 第638号）第四十五条 陈粮出库未按照本条例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出库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粮食储存企业	无	无			保留	

				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411088-3		工商局	执法 科室、 分局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3年7月18日修订国务院令 第638号）第四十六条 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低于规定的最低库存量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不足部分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取消粮食收购资格，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超出规定的最高库存量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超出部分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取消粮食收购资格，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从事 粮食 收购、 加工、 销售 的经 营者	无	无		保留
行政 处罚	411089	对单 位违反 《出版 管理条 例》 被处以 吊销许 可证行 政处罚 ，未按 照国家 有关规 定到工 商行政 管理部 门办理 注销登 记或者 变更登 记	工商 局	执法 科室、 分局	《出版管理条例》（2013年7月18日修订国务院令 第638号）第七十条 单位违反本条例，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到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或者变更登记；逾期未办理的，由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出版 单位	无	无		保留

		的处罚									
行政 处罚	411090-1	对营 业性演出 中违规行 为的处罚	工商 局	执法 科室、 分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3年7月18日修订国务院令638号）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	个体 演员	无	无		保留	
	411090-2		工商 局	执法 科室、 分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3年7月18日修订国务院令638号）第五十二条 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被文化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吊销营业执照。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出经纪人、个体演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停止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其中，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有其他经营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吊销营业执照。	文艺 表演 团体、 演出 经纪 机构、 演出 场所 经营 单位、 个体 演出 经纪 人、个 体演	无	无		保留	

						员					
行政 处罚	411091-1	对违反《河北省不正当竞争条例》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处罚	工商局	执法 科室、 分局	《河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2013年9月27日修订）第四十一条第四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责令其公开检讨，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影视、 广播、 报刊等 大众传 播媒介 以及行 业组织 和消费 者协会 等非广 告性组 织	无	无		保留	
	411091-2		工商局	执法 科室、 分局	《河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2013年9月27日修订）第三十六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情节严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经营 者	无	无		保留	
	411091-3		工商局	执法 科室、 分局	《河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2013年9月27日修订）第三十七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七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根据情节并处罚款：情节轻微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并处一万元以	经营 者	无	无		保留	

			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11091-4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河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2013年9月27日修订）第四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经营者	无	无		保留	
411091-5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河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2013年9月27日修订）第四十五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二）、（三）、（四）项规定的，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五）、（六）、（七）项规定的，可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经营者	无	无		保留	
411091-6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河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2013年9月27日修订）第四十六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根据情节并处罚款：情节轻微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经营者	无	无		保留	
411091-7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河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2013年9月27日修订）第四十七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其中标无效。可以根据情节处以罚款：对串通投标额不足三十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串通投标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者	无	无		保留	
411091-8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河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2013年9月27日修订）第四十七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其中标无效。可以根据情	投标者和招标	无	无		保留	

					节处以罚款：对串通投标额不足三十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串通投标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者					
	411092	对被检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和证明人监督检查部门在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时，拒绝、拖延或者谎报情况的处罚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河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2013年9月27日修订）第四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可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可视情节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拒绝、阻碍监督检查部门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省人大决定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被检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和证明人	无	无		保留	
行政处罚	411093-1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修订国务院令 第645号）第八十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二）未根据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	无	无		保留	

				<p>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p> <p>（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411093-2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修订国务院令 第645号）第八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p>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	无	无		保留		
411093-3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修订国务院令 第645号）第八十四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p>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无	无		保留		

					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一）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二）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三）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业、经营企业					
行政处罚	411094-1	对擅自设立音像制品经营单位或者从事音像制品经营业务以及未依法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处罚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修订国务院令645号）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无	无		保留	
	411094-2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修订国务院令645号）第四十六条 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应当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逾期未办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	无	无		保留	

						音像制品的单位					
行政处罚	411095-1	对公司违反营业执照管理规定的处罚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2月19日发布国务院令第648号）第七十二条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无	无		保留	
	411095-2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2月19日发布国务院令第648号）第七十三条 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公司	无	无		保留	
行政处罚	411096-1	对合伙企业违反备案、营业执照管理规定的处罚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2月19日修订国务院令第648号）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合伙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合伙企业	无	无		保留	
	411096-2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2月19日修订国务院令第648号）第四十二条 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合伙企业	无	无		保留	
	411096-3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2月19日修订国务院令第648号）第四十三条 合伙企业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	合伙企业	无	无		保留	

					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 处罚	411097	对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未在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的处罚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商标法实施条例》（2014年4月29日修订国务院令第651号）第七十一条 违反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无	无			保留
	411098	对就相同或者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未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或者就不相同或者不相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商标法实施条例》（2014年4月29日修订国务院令第651号）第七十二条 商标持有人依照商标法第十三条规定请求驰名商标保护的，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请求。经商标局依照商标法第十四条规定认定为驰名商标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反商标法第十三条规定使用商标的行为，收缴、销毁违法使用的商标标识；商标标识与商品难以分离的，一并收缴、销毁。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无	无			保留

		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已经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误导公众，致使该驰名商标注册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1099-1	对有奖销售活动中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处罚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关于禁止有奖销售活动中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1993年12月24日公布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9号）第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一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处罚。违反本规定第六条，隐瞒事实真相的，视为欺骗性有奖销售，比照前款规定处理。	经营者	无	无		保留	
	411099-2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关于禁止有奖销售活动中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1993年12月24日公布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9号）第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一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处罚。违反本规定第六条，隐瞒事实真相的，视为欺骗性有奖销售，比照前款规定处理。	经营者	无	无		保留	

行政 处罚	411100-1	对烟草广告违法行为的处罚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烟草广告管理暂行办法》（1996年12月30日修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69号）第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三条、第四第、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依据《广告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停止发布，没收广告费用，可以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无	无		保留	
	411100-2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烟草广告管理暂行办法》（1996年12月30日修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69号）第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停止发布，对于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可以并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	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无	无	
行政 处罚	411101	对违法发布食品广告的处罚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1998年12月3日修改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6号）第十五条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依照《广告法》有关条款处罚。《广告法》无具体处罚条款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停止发布，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无	无		保留	
行政	411102	对违	工商	执法	《房地产广告发布暂行规定》（1998年12月3	负有	无	无		保留	

处罚		法发布房地 产广告 的处罚	局	科室、 分局	日修改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86 号)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依照《广告法》有关条款处 罚,《广告法》无具体处罚条款的,由广告监督管 理机关责令停止发布,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处 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 的广告 主、 广告 经营 者、 广告 发布 者					
行政 处罚	411103-1	对广 告语言文 字违规行 为的处罚	工商 局	执法 科室、 分局	《广告语言文字管理暂行规定》(1998 年 12 月 3 日修改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86 号)第十四 条 违反本规定第四条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 令停止发布广告,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 者、广告发布者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处以违法 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负有 责任 的广 告主、 广告 经营 者、 广告 发布 者	无	无		保留	
	411103-2				工商 局	执法 科室、 分局	《广告语言文字管理暂行规定》(1998 年 12 月 3 日修改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86 号)第十五 条 违反本规定其他条款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能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广 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 1 万元以下罚 款。	负有 责任 的广 告主、 广告 经营 者、 广告 发布 者	无	无	
	411104-1	对广 告经营单	工商 局	执法 科室、	《广告经营资格检查办法》(1998 年 12 月 3 日修改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86 号)第十四条	广告 经营	无	无		保留	

		位违反不按规定接受广告经营资格检查的处罚		分局	广告经营单位在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广告经营资格检查通知规定的时间内，未报送广告经营资格检查材料的，限期补报广告经营资格检查材料，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单位						
	411104-2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广告经营资格检查办法》（1998年12月3日修改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6号）第十六条 广告经营单位在广告经营资格检查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广告经营单位	无	无			保留	
	411104-3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广告经营资格检查办法》（1998年12月3日修改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6号）第十七条 广告经营基本管理制度尚未建立和执行的，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广告经营单位	无	无			保留	
	411104-4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广告经营资格检查办法》（1998年12月3日修改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6号）第十八条 广告经营审批登记事项发生变化，未及时办理广告经营许可变更手续的，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补办，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广告经营单位	无	无			保留	
	411104-5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广告经营资格检查办法》（1998年12月3日修改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6号）第十九条 广告经营单位不按规定报送《广告经营单位基本情况统计表》的，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补报；逾期仍未补报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广告经营单位	无	无			保留	
行政处罚	411105	对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办法》发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兽药广告审查办法》（1998年12月22日修改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农业部令第88号）第十八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发布兽药广告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三条和《兽药管理条例	负有责任的广告主、	无	无			保留	

		布兽药广告 的处罚			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广告 经营者、广 告发布者					
行政 处罚	411106	对违 反《农药 广告审查 办法》发 布农药广 告的处罚	工商 局	执法 科室、 分局	《农药广告审查办法》（1998年12月22日修改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农业部令第88号）第十六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发布农药广告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负有 责任的广 告主、广 告经营 者、广 告发布 者	无	无		保留	
行政 处罚	411107	对未 经批准发 布境外就 业中介服 务广告的 处罚	工商 局	执法 科室、 分局	《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2002年5月14日公安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工商总局令第15号）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对未经批准发布境外就业中介服务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停止发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公民、 法人或 其他组 织	无	无		保留	
行政 处罚	411108— 1	对违 反集体商 标、证明 商标注册 管理规 定的处 罚	工商 局	执法 科室、 分局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2003年4月17日公布国家工商总局令第6号）第二十一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集体 商标、 证明商 标注册 人	无	无		保留	

					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411108—2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2003年4月17日公布国家工商总局令第6号）第二十二 条 违反实施条例第六条、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集体商标注册人或其集体成员、证明商标注册人	无	无		保留	
行政 处罚	411108—3	对商 标印制 违法行 为的 处罚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2004年8月19日公布国家工商总局令第15号）第十一条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商标印制单位	无	无		保留	
	411108—4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2004年8月19日公布国家工商总局令第15号）第十一条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商标印制单位	无	无		保留	
	411108—5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2004年8月19日公布国家工商总局令第15号）第十二条 擅自设立商标印刷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商标印刷经营活动的，由	公民、法人或其	无	无		保留	

					所在地或者行为地工商行政管理局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他组织					
行政处罚	411109-1	对经纪人违法行为的处罚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经纪人管理办法》（2004年8月28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14号公布）第二十一条 经纪人有下列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一）在经纪合同中未附有执行该项经纪合同业务的经纪执业人员的签名；（二）未按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将聘用的经纪执业人员的情况在经营场所明示；（三）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交或在经营场所明示虚假经纪执业人员材料。	经纪人	无	无		保留	
	411109-2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经纪人管理办法》（2004年8月28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14号公布）第二十二条 经纪人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二）、（五）、（七）、（九）、（十）项规定，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予以处罚。	经纪人	无	无		保留	
	411109-3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经纪人管理办法》（2004年8月28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14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经纪人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三）、（四）、（六）、（八）项规定，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纪人	无	无		保留	
行政处罚	411110	对未取得《广告经营许可证》从事广告经营活动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广告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11月30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16号公布）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未取得《广告经营许可证》从事广告经营活动的，依据国务院《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二）提交虚假文件或	（一）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	无	无		保留	

		<p>的；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广告经营许可证》的，《广告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发生变化未按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广告经营单位未将《广告经营许可证》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倒卖或者以其他方</p>	<p>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广告经营许可证》的，予以警告，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广告经营许可证》。被广告监督管理机关依照本项规定撤销《广告经营许可证》的，一年内不得重新申领。（三）《广告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发生变化未按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四）广告经营单位未将《广告经营许可证》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五）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倒卖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广告经营许可证》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六）广告经营单位不按规定参加广告经营资格检查、报送广告经营资格检查材料的，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广告监督管理机关日常监督管理的，或者在检查中隐瞒真实情况或提交虚假材料的，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p>	<p>版单位； （二）事业单位；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单位。</p>					
--	--	---	--	--	--	--	--	--	--

		式转让 《广告经营许可 证》的， 广告经营 单位不按 规定参加 广告经营 资格检 查、报送 广告经营 资格检查 材料的， 无正当理由 不接受 广告监督 管理机关 日常监督 管理的， 或者在检 查中隐瞒 真实情况 或提交虚 假材料的 处罚									
行政 处罚	411111	对违 法发布印 刷品广告 的处罚	工商 局	执法 科室、 分局	《印刷品广告管理办法》（2004年11月30日 国家工商总局令第17号公布）第十九条第一款 违 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广告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广	广告 主	无	无		保留	

					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的规定予以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广告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没有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视情节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 处罚	411112-1	对违 法发布酒 类广告的 处罚	工商 局	执法 科室、 分局	《酒类广告管理办法》（2005年9月28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21号修改）第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的，依照《广告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处罚。	负有 责任的 广告主、 广告经 营者、广 告发布 者	无	无		保留	
	411112-2		工商 局	执法 科室、 分局	《酒类广告管理办法》（2005年9月28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21号修改）第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依据《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二十五条规定处罚	负有 责任的 广告主、 广告经 营者、广 告发布 者	无	无		保留	
	411112-3		工商 局	执法 科室、 分局	《酒类广告管理办法》（2005年9月28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21号修改）第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依照《广告法》第四十	负有 责任的 广	无	无		保留	

					一、第四十三条规定处罚。	告主、 广告 经营者、广告发 布者					
	411112-4		工商 局	执法 科室、 分局	《酒类广告管理办法》（2005年9月28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21号修改）第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依照《广告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处罚。	负有 责任的 广告主、 广告 经营者、广告发 布者	无	无		保留	
行政 处罚	411112-5	对违 法发布化 妆品广告 的处罚	工商 局	执法 科室、 分局	《化妆品广告管理办法》（2005年9月28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21号修改）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责令广告客户或者广告经营者停止发布广告：（一）化妆品引起严重的皮肤过敏反应或者给消费者造成严重人身伤害等事故的；（二）化妆品质量下降而未达到规定标准的；（三）营业执照、《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者《化妆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的。	广告 客户 或者 广告 经营 者	无	无		保留	
	411112-6										

	411112-7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化妆品广告管理办法》（2005年9月28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21号修改）第十三条 广告客户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五）、（六）项规定的，依据《细则》第二十条规定予以处罚。	广告客户	无	无		保留	
	411112-8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化妆品广告管理办法》（2005年9月28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21号修改）第十四条 广告客户或者广告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二）、（三）、（七）项规定的，依据《细则》第二十一条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四）项规定的，依据《细则》第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	广告客户或者广告经营者	无	无		保留	
	411112-9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化妆品广告管理办法》（2005年9月28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21号修改）第十五条 广告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依据《细则》第二十五条规定予以处罚。	广告经营者	无	无		保留	
行政处罚	411113	对销售车用乙醇汽油以外的其他车用汽油的处罚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河北省推广使用车用乙醇汽油暂行规定》（2005年12月23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5]第10号）第二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销售车用乙醇汽油以外的其他车用汽油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加油站	无	无		保留	
行政处罚	411114-1	对违反户外广告登记规定的处罚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2006年5月2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25号公布）第十八条 违反第五条、第十一条规定，未经登记擅自发布户外广告的单位和个人，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限期补办登记手续。逾期不补办登记手续的，责令停止发布。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无	无		保留	
	411114-		工商	执法	《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2006年5月22	户外	无	无		保留	

	2		局	科室、分局	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 25 号公布)第十九条 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户外广告登记证》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并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证。	广告发布单位						
	411114-3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2006 年 5 月 22 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 25 号公布)第二十条 违反第十条规定,擅自改变规格发布户外广告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不按照核准登记的发布期限、形式、数量或者内容发布户外广告的,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改正,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户外广告发布单位	无	无			保留	
	411114-4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2006 年 5 月 22 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 25 号公布)第二十一条 已经登记的户外广告,未按第十五条规定在右下角清晰标明户外广告登记证号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户外广告发布单位	无	无			保留	
	411114-5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2006 年 5 月 22 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 25 号公布)第二十二条 违反第十六条规定,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倒卖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户外广告登记证》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缴销《户外广告登记证》,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无	无			保留	
行政处罚	411115	对零售商违法促销的处罚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2006 年 9 月 12 日商务部、国家发改委、公安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令 2006 年第 18 号)第二十三条 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	零售商	无	无			保留	

					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行政处罚	411116-1	对违法从事棉花加工、销售行为的处罚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棉花加工资格认定和市场管理暂行办法》（2006年10月10日国家发改委、国家工商总局、国家质监总局第49号令公布）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六）项、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棉花经营企业	无	无		保留	
	411116-2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棉花加工资格认定和市场管理暂行办法》（2006年10月10日国家发改委、国家工商总局、国家质监总局第49号令公布）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二十七条第（五）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棉花经营者、棉花销售企业	无	无		保留	
行政处罚	411117	对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的处罚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2006年10月12日商务部、国家发改委、公安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令2006年第17号）第二十三条 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零售商	无	无		保留	
行政处罚	411118	对违法发布医疗广告的处罚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2006年11月10日卫生部、国家工商总局第26号令发布）第二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无	无		保留	

					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广告内容涉嫌虚假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根据需要会同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作出认定。	者					
行政 处罚	411119-1	对药品广告违法行为的处罚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药品广告审查发布标准》（2007年3月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总局第27号公布）第十八条违反本标准规定发布的广告，构成虚假广告或者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依照《广告法》第三十七条、《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处罚。违反本标准第四条、第五条规定发布药品广告的，依照《广告法》第三十九条处罚。违反本标准第三条、第六条等规定发布药品广告的，依照《广告法》第四十一条处罚。违反本标准其他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有规定的，依照《广告法》处罚；《广告法》没有具体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无	无		保留	
	411119-2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药品广告审查办法》（2007年3月1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 第27号公布）第二十八条 对未经审查批准发布的药品广告，或者发布的药品广告与审查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应当依据《广告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予以处罚；构成虚假广告或者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广告监督管理机关依据《广告法》第三十七条、《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	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	无	无		保留	

					条规定予以处罚。	布者					
行政处罚	411120	对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而擅自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业务，或者超范围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业务的处罚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2007年3月27日发改委、公安部、建设部、工商总局、环保总局2007年第8号令发布）第二十条 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而擅自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予以处罚。凡超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无	无			保留
行政处罚	411121-1	对违反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规定的处罚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办法》（2008年5月15日商务部、发改委、工商总局令2008年第8号）第十五条 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竞争行为和第七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商品零售场所	无	无			保留
	411121-2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办法》（2008年5月15日商务部、发改委、工商总局令2008年第8号）第十六条 商品零售场所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20000元以下罚款。	商品零售场所	无	无		保留	
	411121-3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办法》（2008年5月15日商务部、发改委、工商总局令2008年第8号）第十七条 商品零售场所经营者、	商品零售场所	无	无			保留

					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411122-1	对医疗器械广告违法行为的处罚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2009年4月7日卫生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65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未经审查批准发布的医疗器械广告以及发布的医疗器械广告与审查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应当依据《广告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予以处罚；构成虚假广告或者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应当依照《广告法》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无	无		保留	
	411122-2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2009年4月28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40号公布）第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标准第三条、第四条等规定发布的医疗器械广告，依照《广告法》第四十一条处罚。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无	无		保留	
	411122-3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2009年4月28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40号公布）第十七条第三款 违反本标准其他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有规定的，依照《广告法》处罚；《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没有具体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无	无		保留	
行政处罚	411123-1	对农资经营	工商局	执法科室、	《农业生产资料市场监督管理办法》（2009年9月1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45号公布）	农资经营	无	无		保留	

		者、农资交易市场开办者未建立和落实产品质量管理制度的处罚		分局	第十四条 农资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者					
	411123-2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农业生产资料市场监督管理办法》（2009年9月1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45号公布）第十五条 农资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农资市场开办者	无	无			保留
行政处罚	411124-1	对商标违法代理行为的处罚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商标代理管理办法》（2010年7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0号公布）第十三条 商标代理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或者行为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罚款：（一）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二）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条规定的；（三）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代理组织合法权益的；（四）从事其他非法活动的。	商标代理组织	无	无			保留
	411124-2				《商标代理管理办法》（2010年7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0号公布）第十四条 商标代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或者行为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一）私自接受委托，向委托人收取费用，收受委托人财物的；（二）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诱导他人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据的；（三）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四）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商标代理人	无	无			保留
行政	411125	对合	工商	执法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2010年10	公民、	无	无			保留

处罚		同违法行为的处罚	局	科室、分局	月13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1号公布)第十二条 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或其他组织					
行政处罚	411126-1	对违反广告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广告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12月2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五条 国内企业在境外发布广告,外国企业(组织)、外籍人员在境内承揽和发布广告,应当委托在中国注册的具有广告经营资格的企业代理。违反规定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国内企业、外国企业、外籍人员	无	无		保留	
	411126-2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广告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12月2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广告客户违反《条例》第三条、第八条第(五)项规定,利用广告弄虚作假欺骗用户和消费者的,责令其在相应的范围内发布更正广告,并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给用户和消费者造成损害的,承担赔偿责任。广告经营者帮助广告客户弄虚作假的,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广告经营许可证》;给用户和消费者造成损害的,负连带赔偿责任。	广告客户、广告经营者	无	无	

411126— 3	工商局	执法 科室、 分局	《广告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12月2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九条 广告经营者违反《条例》第六条规定，无证照经营广告业务的，按照《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超越经营范围经营广告业务的，按照企业登记管理法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广告经营者	无	无		保留	
411126— 4	工商局	执法 科室、 分局	《广告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12月2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条 广告客户违反《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广告客户	无	无		保留	
411126— 5	工商局	执法 科室、 分局	《广告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12月2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二条 新闻单位违反《条例》第九条规定的，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新闻单位或者新闻记者	无	无		保留	
411126— 6	工商局	执法 科室、 分局	《广告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12月2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三条 广告经营者违反《条例》第十条规定的，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广告经营者	无	无		保留	
411126— 7	工商局	执法 科室、 分局	《广告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12月2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四条 广告客户违反《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伪造、涂改、盗用或者非法复制广告证明的，予以通报批评、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广告经营者违反《条例》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为广告客户出具非法或虚假证明的，予以通报批评、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并负连带责任。	广告客户或者广告经营者	无	无		保留	

	411126-8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广告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12月2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五条 广告经营者违反《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千元以下罚款；由此造成虚假广告的，必须负责发布更正广告，给用户和消费者造成损害的，负连带赔偿责任。	广告经营者	无	无		保留	
	411126-9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广告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12月2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六条 违反《条例》第十三条规定，非法设置、张贴广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并限期拆除。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无	无		保留	
	411126-10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广告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12月2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七条 违反《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广告经营者	无	无		保留	
行政处罚	411127-1	对违反拍卖监督管理规定的处罚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13年1月5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9号修订）第十六条 拍卖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警告，可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	拍卖企业	无	无		保留	
	411127-2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13年1月5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9号修订）第十七条 拍卖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九条第三项、第七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警告，并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	拍卖企业	无	无		保留	
	411127-3		工商局	执法科室、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13年1月5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9号修订）第十八条 拍卖企业违反	拍卖企业	无	无		保留	

				分局	本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有关规定处罚。拍卖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处罚。						
行政 处罚	411128-1	对网络交易违法行为的处罚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2014年1月26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0号公布）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事网络商品交易的自然人和单位	无	无		保留	
	411128-2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2014年1月26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0号公布）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事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且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	无	无		保留

					注册并领取营业执照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体工商户					
411128-3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2014年1月26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0号公布）第五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按照《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	无	无		保留		
411128-4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2014年1月26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0号公布）第五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的，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处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三）项规定的，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处罚；违反本办法第	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	无	无		保留		

					十九条第（五）项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411128-5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2014年1月26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0号公布）第五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	无	无			保留
行政处罚	411129-1	对违反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检规定的处罚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2014年2月1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1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拒绝接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的抽检的，依照《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处罚。	经营者	无	无			保留
	411129-2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2014年2月1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1号公布）第二十七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私自拆封、毁损备份样品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经营者	无	无			保留
	411129-3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2014年2月1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1号公布）第二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产品标准的，或者提供虚假企业标准以及与抽检商品相关虚假信息的，责令停止销售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经营者	无	无			保留
	411129-4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2014年2月1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1号公布）第二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经营者	无	无			保留

	411129-5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2014年2月1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1号公布）第三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拒绝或者拖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的对缺陷商品采取停止销售、警示等措施的，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相关规定处罚。	经营者	无	无		保留	
	411129-6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2014年2月1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1号公布）第三十一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停止销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布的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危险且不符合强制性标准商品名单中商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有关销售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商品的规定处罚。	经营者	无	无		保留	
	411130	提交虚假材料骗取注册登记，或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处罚			《个体工商户条例》（2011年4月16日国务院令第596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个体工商户提交虚假材料骗取注册登记，或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4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2011年9月30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6号公布）第三十五条 个体工商户提交虚假材料骗取注册登记，或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4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公民、个体工商户	无	无			
	411131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	工商局	执法科室、	《个体工商户条例》（2011年4月16日国务院令第596号公布）第二十四条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	公民、个体	无	无		保留	

		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处罚		分局	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2011年9月30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6号公布）第三十六条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工商户					
	411132	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的处罚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2011年9月30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6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个体工商户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规定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个体工商户	无	无		保留	
	411133	对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的处罚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公布）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1月13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94号公布）个人独资企业办理登记时，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无	无		保留	
	411134	对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公布）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无	无		保留	

		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处罚			款。《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1月13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94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411135	对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的处罚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公布）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1月13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94号公布）第四十二条 个人独资企业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无	无		保留	
	411136	对伪造营业执照的处罚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公布）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伪造营业执照的，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1月13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94号公布）第四十三条 伪造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无	无		保留	
	411137	对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公布）第三十六条 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1月13日国家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无	无		保留	

		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处罚			工商总局令第 94 号公布) 第四十四条 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 6 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 6 个月的，吊销营业执照。						
	411138	对未经登记机关依法核准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处罚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 年 8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公布)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0 年 1 月 13 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 94 号公布) 第三十五条 未经登记机关依法核准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无	无		保留	
	411139	对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处罚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 年 8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公布)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0 年 1 月 13 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 94 号公布) 第三十八条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办理的，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无	无		保留	

411140	对不按规定时间将分支机构登记情况报该分支机构隶属的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机关备案的处罚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1月13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94号公布）第三十九条 个人独资企业不按规定时间将分支机构登记情况报该分支机构隶属的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机关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备案的，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无	无		保留	
411141	对营业执照遗失，不在报刊上声明作废的处罚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1月13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94号公布）第四十条 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遗失，不在报刊上声明作废的，由登记机关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损，不向登记机关申请补领或者更换的，由登记机关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无	无		保留	
411142	对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企业住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1月13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94号公布）第四十一条 个人独资企业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企业住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无	无		保留	
411143	对承租、受让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1月13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94号公布）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承租、受让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收缴营业执照，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无	无		保留	

行政强制	412001	查封、扣押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产品质量法》（2000年7月8日修订）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保留
行政强制	412002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商标法》（2013年8月30日修正）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			保留

行政强制	412004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物品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2002年2月4日国务院令 第345号公布）第十一条 对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有权依法查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保留
行政强制	412005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物品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2004年10月20日国务院令 第422号公布）第十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查处涉嫌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行为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			保留

							经行 政机 关负 责人 批准, 可以 延长 30 日。				
行政 强制	412006	查 封、扣 押有 证据 表明 属于 违法 生产 、销 售或 者在 经营 活动 中使 用列 入目 录（ 国家 实行 生产 许可 证制 度的 工业 产品 目录 ）产 品	工商 局	执法 科室 、分 局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7月9日公布国务院令440号）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本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也可以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	公民、 法人 或者 其他 组织	查 封、扣 押的 期限 不得 超过 30 日；情 况复 杂的， 经行 政机 关负 责人 批准， 可以 延长 30 日。			保留	

行政强制	412007	查封、扣押涉嫌传销的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及涉嫌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财物，查封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禁止传销条例》（2005年8月23日公布国务院令 第444号）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传销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涉嫌传销的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五）查封、扣押涉嫌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财物；（六）查封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实施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案件情况复杂的，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日			保留	
行政强制	412008	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公布国务院令 第443号）第三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	查封、扣押的期限			保留	

		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			现场检查：（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	组织	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行政强制	412009	查封、扣押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军服管理条例》（2009年1月13日公布国务院令 第547号）第十二条第二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的行为时，可以查封、扣押涉嫌物品。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			保留	

							批准， 可以 延长 30 日。				
行政 强制	412010	会同 公安机关 取缔擅自 设立互联 网上网服 务营业场 所，或者 擅自从事 互联网上 网服务经 营活动， 查封从事 违法经营 活动的场 所，扣押 从事违法 经营活动 的专用工 具、设备	工商 局	执法 科室、 分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国务院第588号令）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或者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 法人 或者 其他 组织	查 封、扣 押的 期限 不得 超过 30 日；情 况复 杂的， 经行 政机 关负 责人 批准， 可以 延长 30 日。			保留	
行政 强制	412011	查封 违法生 产、储 存、使 用、经	工商 局	执法 科室、 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修订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七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	危险 化学 品生 产企	查 封、扣 押的 期限			保留	

		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业、经营企业	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行政强制	412012	扣押易制毒化学品相关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4年7月29日修改国务院令 第653号)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			保留

					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行政强制	412013	责令经营者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年10月25日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有关行政部门发现并认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危险的，应当立即责令经营者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无	无		保留	
行政强制	412014	对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符合要求的设施、设备、装置、器材、运输工具的责令停止使用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修订国务院令 第645号）第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对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设施、设备、装置、器材、运输工具，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无	无		保留	

行政强制	412015	责令暂停销售(经营)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p>《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2日公布）第十七条第（三）项 检查与本法第五条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可以责令被检查的经营者说明该商品的来源和数量，暂停销售，听候检查，不得转移、隐匿、销毁该财物。</p> <p>《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公布国务院令 第443号）第三十六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发现有关企业有涉嫌违反本条例行为的，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责令其暂时停止有关的经营行为。《河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2013年9月27日修订）第二十八条第（四）项 检查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场所，必要时可以责令被检查的经营者说明该商品的来源和数量，暂停销售，听候检查，不得转移、调换、隐匿、销毁该财物。</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无	无		保留
行政强制	412016	对需要认定的营业执照临时扣留	工商局	执法科室、分局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2月19日修订国务院令 第648号）第六十一条 公司登记机关对需要认定的营业执照，可以临时扣留，扣留期限不得超过10天。	公司	10日			保留
行政裁决	415001	企业名称争议裁决	工商局	注册股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12年11月9日修订国务院令 第628号）第二十四条 两个以上企业向同一登记主管机关申请相同的符合规定的企业名称，登记主管机关依照申请在先原则核定。属于同一天申请的，应当由企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登记主管机关作出裁决。两个以上企业向不同登记主管机关申请相同的企业名称，登记主管机关依照受理在先原则核定。属于同一天受理的，应当由企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各该登记主	企业	6个月			保留

					管机关报共同的上级登记主管机关作出裁决。						
行政 确认	416001	股权 出质登记	工商 局	注册 股	<p>《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公布）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以基金份额、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权出质，质权自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以其他股权出质，质权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p> <p>《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2008年9月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32号公布）第二条 以持有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出质，办理出质登记的，适用本办法。已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除外。</p>	有限 责任 公司 和股 份有 限公 司	无	当 日 办 结		保 留	
行政 确认	416002	动产 抵押登记	工商 局	市场 股	<p>《动产抵押登记办法》（2007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30号）第二条企业、个体工商户、农业生产经营者以现有的以及将有的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抵押的，应当向抵押人住所地的县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动产抵押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动产抵押登记可由抵押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向动产抵押登记机关办理，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向动产抵押登记机关办理。</p>	个 体 工 商 户、 企 业	无	无			
行政 监督	418001	广告 经营资格 检查	工商 局	执法 科室、 分局	<p>《广告经营资格检查办法》（1998年12月3日修改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6号）第二条 广告经营资格检查，是指广告监督管理机关依法定期对广告经营单位进行检查，确认其继续经营广告业务资格的管理制度。广告经营资格检查的具体时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工商行政管理局确定。</p>	广 告 经 营 单 位	无	无		保 留	

行政 监督	418002	流通 领域产品 质量抽检	工商 局	执法 科室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2014年2月14日公布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三条第一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定以及本办法，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商品质量进行抽检。	流通 领域 商品 经营 者	无	无		保留	
行政 监督	418003	对公 示信息进 行检查	工商 局	企管 股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2014年8月19日公布国家工商总局令第67号）第六条第一款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确定的检查名单，对其登记企业进行检查。	企业、 个体 工商 户、农 民专 业合 作社	无	无		保留	
行政 监督	418004	企业公示 信息监督	工商 局	企管 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14年8月7日公布国务院令第654号）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公示义务；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二）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满3年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并通过企业	企业、 其他 组织、 个体 工商 户	无	无		保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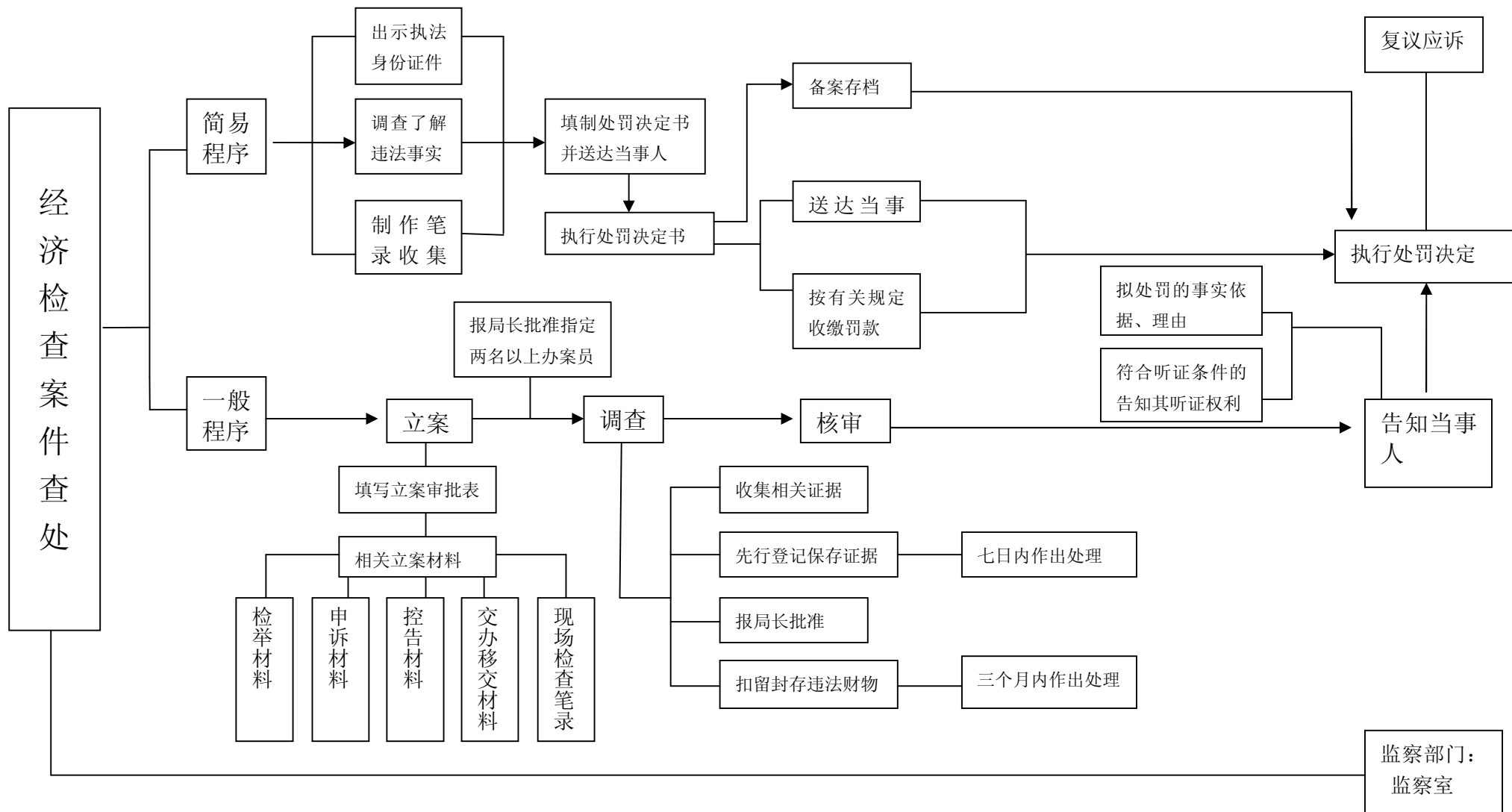
					<p>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3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企业自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之日起满5年未再发生第一款规定情形的，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移出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2014年8月19日公布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8号）第四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一）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二）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责令的期限内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三）公示企业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四）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7号公布）第十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开展检查，企业应当配合，接受询问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并根据检查需要，提供会计资料、审计报告、行政许可证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场所使用证明等相关材料。企业不予配合情节严重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p>						
其他 一备 案	419001	公司 章程、清 算组、董 事、监事、 经理、分	工商 局	注册 股	<p>《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2月19日修订国务院令第648号）第三十六条 公司章程修改未涉及登记事项的，公司应当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送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2月19日修订国</p>	公司		当 日 办 结		保 留	

		公司备案			<p>务院令 第 648 号)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p> <p>《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 年 2 月 19 日修订国务院令 第 648 号) 第四十一条 公司解散, 依法应当清算的,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将清算组成员、清算组负责人名单向公司登记机关备案。</p> <p>《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 年 2 月 19 日修订国务院令 第 648 号) 第四十七条第四款 分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准予登记的, 发给《营业执照》。公司应当自分公司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 持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到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备案。</p>					
其他 一备 案	419002	企业 名称牌匾 简化备案	工商 局	注册 股	<p>《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12 年 11 月 9 日修订国务院令 第 628 号) 第二十条 企业的印章、银行帐户、牌匾、信笺所使用的名称应当与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相同。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 但应当报登记主管机关备案。</p>	企业		当日 办结		保留
其他 一备 案	419003	企业 法人主管 部门改变 的备案	工商 局	注册 股	<p>《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2014 年 2 月 20 日修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 63 号) 第四十三条 企业法人因主管部门改变, 涉及原主要登记事项的, 应当分别情况, 持有关文件申请变更、开业、注销登记。不涉及原主要登记事项变更的, 企业法人应当持主管部门改变的有关文件, 及时向原登记主管机关备案。</p>	企业 法人		当日 办结		保留
其他 一备 案	419004	企业 法人法定 代表人签 字备案	工商 局	注册 股	<p>《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1999 年 6 月 23 日修订国家工商局令 第 90 号) 第十条 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p>	企业 法人		当日 办结		保留

其他 一备 案	419005	广告 收费标准 和收费办 法备案	工商 局	商广 股	《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发布）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广告收费应当合理、公开，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应当向物价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广告 经营 者		当日 办结		保留	
其他	419006	公示 企业信息	工商 局	执法 科室、 分局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14年8月7日公布国务院令654号）第六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下列企业信息：（一）注册登记、备案信息；（二）动产抵押登记信息；（三）股权出质登记信息；（四）行政处罚信息；（五）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前款规定的企业信息应当自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示。	社会 公众	20个 工作 日			保留	
其他	419007	对于 传销行 为，向社 会公开发 布警示、 提示	工商 局	经检 大队	《禁止传销条例》（2005年8月23日公布国务院令444号）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对于经查证属于传销行为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可以向社会公开发布警示、提示。	社会 公众		10日		保留	

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案件查处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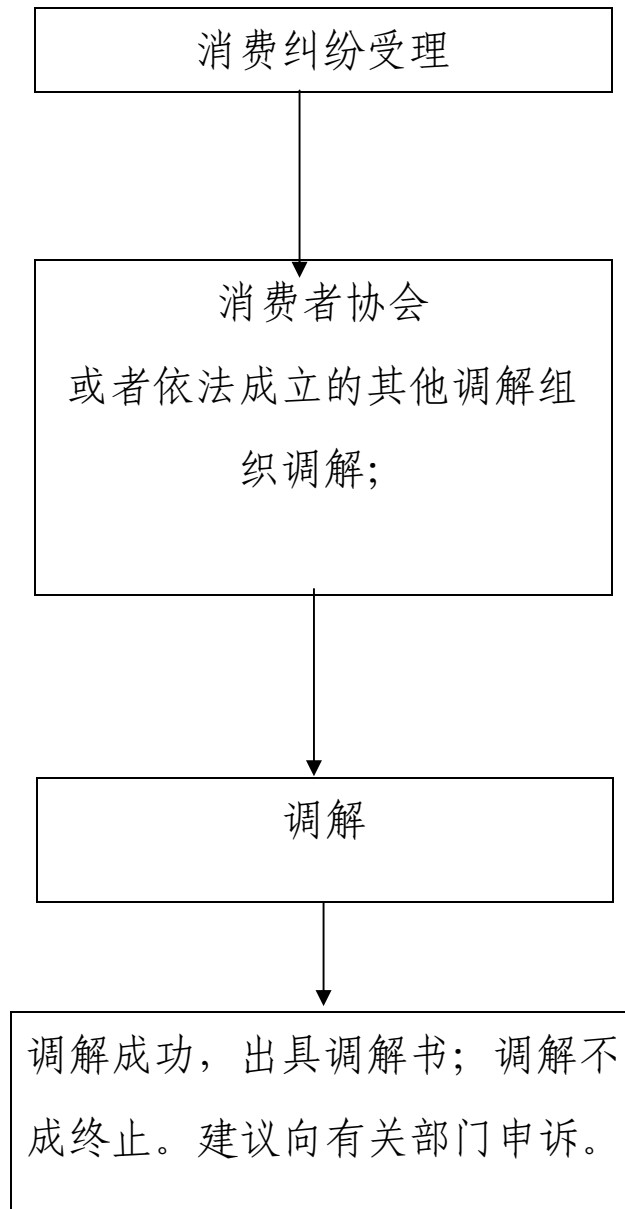
期限：9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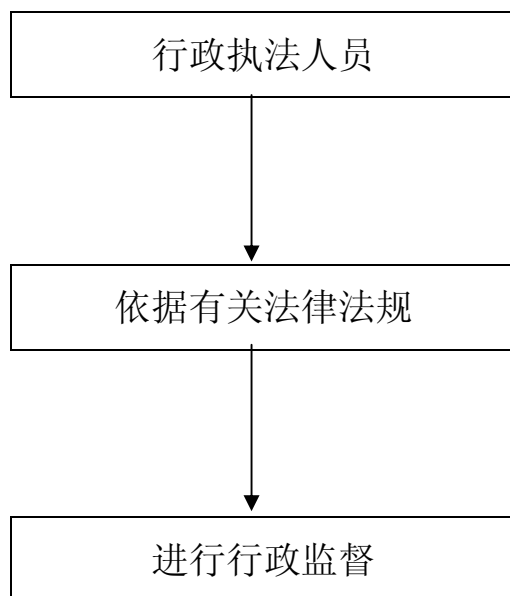
消费纠纷调解流程图

调解期限 60 日

承诺期限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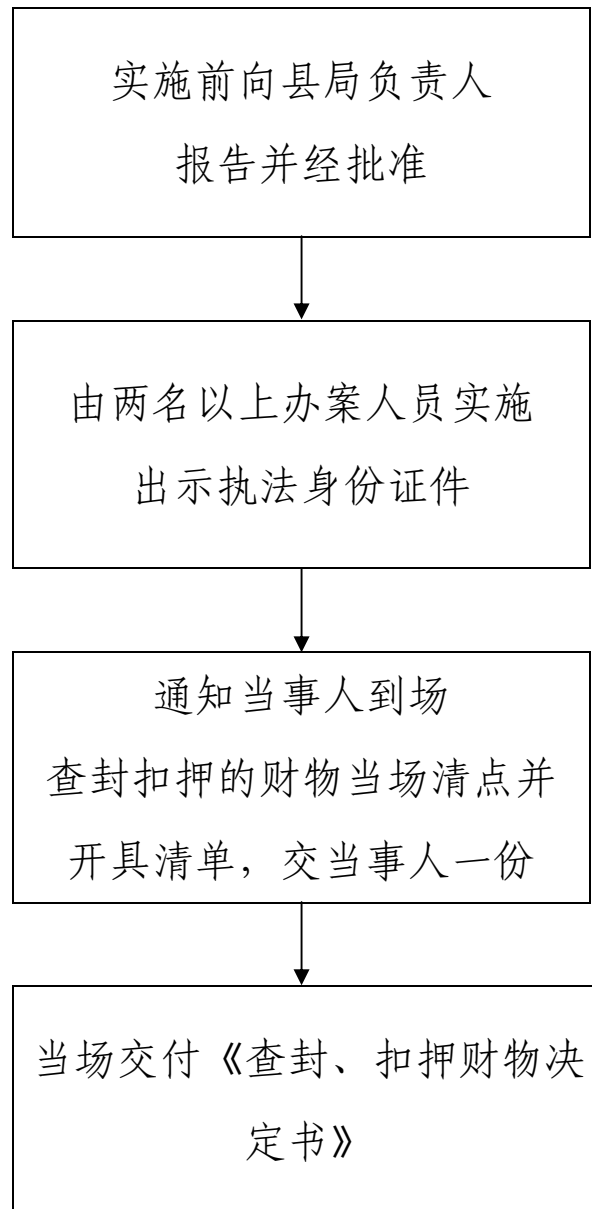


行政监督流程图



行政强制措施流程图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局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行政许可流程图

办理期限：15-20 日

承诺期限：1-3 日

